

数据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

合同编号：FW2025091701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及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 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

第二条 项目内容、方式及标准

一、项目内容

（1）全市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的治理

完善城市运行“一张图”底层数据，汇聚清洗全市电力、燃气、热力等行业的感知设备运行数据、感知设备基础台账数据、城市运行巡线数据等信息，对城市运行感知数据进行维护与分析，梳理数据指标，总结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特征，完善已有配套数据指标体系。

对城市运行感知数据及指标进行动态维护，包括相关字段及指标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完成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的日常监控、数据治理、数据催报等工作，对全年的感知数据进行分析。

（2）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的拓展

在针对现有全市城市运行感知数据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数据指标体系，拓展汇聚全市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的接入种类，并对新接入的城市运行感知数据进行汇聚清洗、维护与分析。

二、项目成果

本项目主要以报告形式体现研究成果，成果文件为城市运行感知数据维护与分析报告。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现场（北京）。

第二部分 项目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执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日历月之内。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执行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贰仟 元整，¥3,092,000.00。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 元整（¥1,855,200.00）。

2. 项目执行期满、合同项下事宜办理完毕、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项目总结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 元整（¥1,236,800.00）。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5.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第四部分 验收条款

第八条 合同所有工作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双方确认的研究方案和实施管理方案为基本依据，围绕情况调查是否清楚、问题分析是否透彻、对策建议是否可行等，对报告质量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作为乙方的实施依据，乙方按合同内容及前述方案履行义务；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

2.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对整个项目负总责。该负责人应牵头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项目设计必须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成果应保证客观、真实、科学，具备可行性。

6.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5）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义务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六部分 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

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运维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提交成果（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履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 1.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 2.战争;
- 3.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款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具体内容）

具体技术支持参数详见甲方 2025 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45042-XM001) 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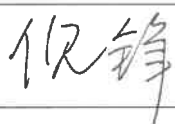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项目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北街甲3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附件：2025 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项目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双方签订了 2025 年感知监测数据维护与分析 项目的《数据运维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数据运维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运维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数据运维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组成员签字：

薛景恒 刘增良 田峰 刘之群
何琪 周思玥 谢文强 高雅 丁巧 沈杰
董承玮 李晗 关刚 王进 韦子豪 田子海
王红 赵庆亮 乔文良 裴连连